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规划-刑事技术
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2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 样品	13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构成	17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8
11. 投标报价	18
12. 投标保证金	19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	21
20. 评标委员会	21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确定中标	21
22. 确定中标人	21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4. 废标	21
25. 签订合同	22
26. 询问与质疑	22
27. 代理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资格审查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一、评标方法	1
二、评标标准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4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64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5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7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1
3-1 联合协议（如有）	71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73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4
5. 保密协议书	7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6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7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8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81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3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84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8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0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92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96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225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规划-刑事技术装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67.42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

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有/无)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85223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 5-二代测序全自动文库构建分析设备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67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

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及履约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2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62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62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1 分；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对指定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3
5	节能环保产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	0.5

	品	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 技术参数各项条款，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

的证明材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如同一技术参数内容出现上证明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页、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顺序为准进行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电动开颅锯	台	2	否
2	防护套装	套	10	否
3	分子杂交箱	台	1	否
4	条码打印机	台	3	否
5	二代测序全自动文库构建分析设备	台	1	否
6	LI-100 技术开锁智勘仪	台	1	否
7	现勘套装	套	1	否
8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台	1	否
9	智能血卡点卡仪	台	1	否
10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台	2	否
11	彩扩机	套	1	否
12	手机批量并行取证分析装备	套	1	否
13	文检勘察箱	台	2	否
14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台	1	否
15	多功能不锈钢恒温氧舱五位笼	台	2	否
16	新能源消毒雾化装备	台	2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指定地点（刑侦总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② 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③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包装：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运输：（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刑侦总队）。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 3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

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其中对序号 2、3、4、5、6、7、8、9、11、12、13 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动开颅锯	1. 额定电压：230 伏 60Hz 频率； 2. 输入功率：≥500W； #3. 摆动次数：6500 至 24000 转/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防护套装	1. 内容清单 1.1 普通型和自主呼吸型头盔各 1 顶； 1.2 各型勘查服 5 套；具体为自发热冬套装、普通冬套装、春秋套装、夏长袖长裤套装、夏短袖长裤套装； 1.3 臂套和脖套各 1 副； 1.4 挂载气体监测设备 1 套； 1.5 普通型和防酸碱型手套各 1 副； 1.6 普通型和自发热型勘查靴各 1 双； 1.7 肘套和膝套各 1 副； 1.8 挂载健康监测设备 1 套； 1.9 登山防滑型勘查靴 1 双。 2. 主要性能指标 2.1 普通型头盔需符合 XF 44-2015 相关标准； #2.2 自主呼吸型头盔连续供氧时间≥50 min，头盔部分需符合 XF 44-2015 相关标准，空气呼吸器部分需符合 XF 124-2013 相关标准

		（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勘查服布料及手套防切割阻力 ≥ 3000 N，抗穿刺力≥ 90 N，阻燃等级不低于 GB 8965.1-2020 中 B 级标准，300GSM$\pm 10\%$； #2.4 勘查靴抗穿刺力：勘查靴鞋面部分≥ 150 N；勘查靴鞋底部分≥ 1300 N（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 勘查靴及防酸碱型手套 40%氢氧化钠穿透时间≥ 480 s，96%浓硫酸穿透时间≥ 30 s； 2.6 自发热冬套装及自发热勘查靴持续发热时间≥ 2 h。 2.7 挂载气体监测设备检测气体种类及报警浓度下限：硫化氢（≤ 5 ppm），一氧化碳（≤ 15ppm）； 2.8 防护套装中各项尺寸，中标后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3	分子杂交箱	1. TFT 真彩触摸屏≥ 7 寸； 2. 底部摇动基座时间和速度可调,可广泛应用于放置杂交袋和酶标板等严格要求的孵育实验，可一机多用； #3. 温度范围：$+5^{\circ}\text{C}$-100°C；（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控温精度：$\pm 0.5^{\circ}\text{C}$； 5. 内胆和支架采用防腐蚀 304 不锈钢材料，3C 认证钢化玻璃门+密封装置,配备电子感应器,屏幕需显示“开/关门”信息,具有开门自动停止功能。
4	条码打印机	#1. 纸张宽度兼容 20-120mm（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接口兼容 USB+并口+串口。
5	二代测序全自动	该设备包含二代测序仪、数据分析仪、文库构建工作站。

文库构建分析设备	二代测序仪： 1. 应用范围：该系统用于人源全基因组测序、法医遗传基因标记分析、甲基化研究等测序研究应用； 2. 测序仪核心器件均为国内生产； #3. 测序芯片系统至少需具有以下功能：可在测序仪内测序芯片（流动槽）表面在线扩增；芯片支持玻璃材质，随机生成荧光簇，半导体温控系统和水冷散热系统；四色通道光学系统，具有芯片压合检测功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单端序列标签和双端序列标签测序单张芯片有 SE50，PE150，PE300，SE400 等多种测序读长模式； #5. 测序芯片试剂套装需支持 25M、60M、100M 三种规格或更多规格 SE40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快速测序检测模式，在法医遗传基因标记测序检测时，可支持 SE400 测序读长芯片，能满足法医 STR 基因座片段读长检测，SE400 测序时间≤24 小时，使遗传基因 panel 测序等应用领域的检测更快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单次运行至少生成不低于可读 20M reads 数据，可满足单次批量检测同一案件样本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采用 SBS 测序化学、激光激发相机扫描成像识别碱基，采用四色荧光标记不同的碱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测序的模板扩增过程为自动化，无需手工操作，且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无需配置额外的设备； #10. 测序文库可直接用于测序仪上机，文库克隆扩增在测序仪上通过芯片表面扩增方式自动化完成，整个测序过程只需操作一台设备，有效降低操作复杂性，减少实验误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全封闭检测室，集成式测序卡盒，卡盒内可装所有测序需要的生物酶和试剂，无论单端和双端测序，具备生物酶和试剂的自动配制功能，测序过程不得产生生物污染；
----------	---

		12. 法医检测标准品测序数据质量不低于：SE400，Q30 $\geq 90\%$；PE150，Q30 $\geq 85\%$； #13. 配置自动清洗功能，支持每次使用后自动化清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测序试剂盒即插即用，具备可读取的无线射频标签，具备试剂盒放置到位检测功能； 15. 开放平台，可兼容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 NGS 文库试剂；支持标准化数据格式（FASTQ），确保数据与第三方的下游分析和可视化工具兼容； 16. 测序仪控制软件支持中英文版本； #17. 配套装机试剂 1 套；芯片试剂套装 25M 和 60M 各 1 套及法医专用样本测试安装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据分析仪（系统）： 1. 原始数据同步：支持与测序仪直接连接，实现测序仪测序完成后数据的传输。 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统计测序的数据量，确保与预期数据量相符； 2）评估测序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可以进行下游分析； 3）过滤低质量数据，去除接头序列，保证高质量数据进入下游分析。 3. 数据分析：支持 A STR、Y STR、X STR；SNP；mtDNA（线粒体）数据分析。 4. 数据可视化要求： 1）支持 STR，SNP，mtDNA 基因座测序数据分型可视化； 2）支持 STR，SNP，mtDNA 位点深度图形可视化显示。 #5. 参考样本质量控制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支持阳性参考品比对，确保实验、测序、数据分析整个流程符合
--	--	---

		要求； 2) 阴性参考品：支持污染比对，可检测出数据污染及定位污染样本来源。 6. 样本比对要求： #1) 支持二代测序与一代测序结果的比对：获取 DNA 数据库中的一代结果与二代结果比较（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二代测序数据比对； 3) 支持一代数据比对。 7. 结果汇总要求： 1) 支持 STR 结果支持导出 DDEM, Excel 格式； 2) 支持核心序列分型及侧翼序列的突变分析与展现。 8. 报告生成：支持 Excel, PDF 报告生成。 9. 人工审核：支持人工修改分型结果，并审核是否通过。 #10. 上报国家库：支持审核结果无误后，DDEM 结果进入上报队列，再依次上报国家库。检测结果及数据需支持与采购人现有实验室分析管理系统对接（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工具和分析流程支持定制化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案件分析：支持多样本比较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比对样本是否为同一样本，三联体亲缘关系计算，二联体亲缘关系计算等。 13. 亲缘比对：支持亲缘关系的比对检索，在比对数据库中寻找亲缘关系最近的个体。 #14. 自动化分析：支持连接测序仪、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实现测序完成到分析到审核前的自动化分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处理器：CPU≥64 核；内存≥384G；硬盘≥160T（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文库构建工作站： 1. 机器尺寸$\leq 1300*760*1200$ mm；机器重量≤ 300 kg。 2. 集成化模块要求： 2.1 移液工作站板位≥ 24 个； #2.2 配备≥ 96 个移液头：可全自动完成文库构建过程中的体系配置、样本和试剂分装等移液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 三维机械臂：带动移液模块、抓手模块，实现精准定位, 定位精度± 0.1 mm； #2.2.2 枪头装载：可装载单个，多个，单列，多列，单排，多排，整版枪头，可实现混合功能；（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移液范围：2-200 μ L； 2.2.4 移液精确度：2 μ L，误差：<5%；5 μ L，误差：<2%；50 μ L，误差：<1%；150 μ L，误差：<1%； 2.2.5 支持试剂原管分装；吸头可根据需求一次性使用或重复使用； 2.2.6 针对不同黏性的试剂，支持通过设置不同吹打混匀速度，上下移动混匀的方式； 2.3 高兼容型夹爪：可移动深孔板与 PCR 板盖，搭配叠板系统，可自动识别叠板位置，进行稳定夹取移动； #2.4 内置 PCR 仪；温控：4-99°C（$\leq \pm 0.5^{\circ}$C），热盖：30-115°C（$\leq \pm 1^{\circ}$C）；支持文库构建过程中的酶反应、PCR 扩增反应、杂交捕获反应（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配备磁力架： 2.5.1 高效磁力模块，磁场强度≥ 4000Gs，弃上清环节可避免吸到磁珠； 2.5.2 同时适配深孔板及 PCR 板；磁力架可灵活拆卸、调节高度； 2.6 独立温控模块：
--	--	--

		2.6.1 配置两个独立温控模块，温控范围 4-95℃，具备制冷/加热功能； 2.6.2 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适配器，使其可放置深孔板/PCR 板/EP 管/PCR8 连排管等； 2.6.3 配置 EP 管适配器，支持试剂原管上机操作； 2.7 震荡温控模块：温控范围 4-70℃； 2.8 过滤系统和紫外消毒灯； 2.8.1 内置空气洁净系统：过滤效率$\geq 99.99\%$；滤料为玻纤滤纸； 2.8.2 内置紫外消毒装置，$\geq 100000 \mu W \cdot s/cm^2$，紫外灯寿命$\geq 9000$ h； 2.8.3 支持随时开启过滤系统和紫外灯，支持紫外灯消杀定时功能； 2.9 配备悬臂式电脑：内存$\geq 4GB$、固态硬盘$\geq 128GB$； 2.10 摄像头：能够记录仪器运行中发生故障前至少 30s 视频；支持远程监控，查看运行情况； 2.11 扫码仪：1 个； 2.12 工作状态显示：仪器具有状态灯，提供仪器状态的视觉更新。 3. 配备有安全防护面板，运行期间可避免外界干扰。 4. 平台开放 4.1 平台开放程度高，可以适配市面上多家主流的耗材和试剂； 4.2 仪器支持单次 1-96 个样本的灵活通量，满足随用随检需求； 4.3 适配 DNA 和 RNA 样本文库构建实验流程，可完成常规文库构建、肿瘤杂交捕获、NIPT、宏基因组文库构建、其他流行病靶向捕获和建库全流程、三代测序文库构建等实验流程； 4.4 内置二、三代主流建库程序，可根据需求及样本量调用； 4.5 支持不同实验流程的定制化需求，可以整合多个功能模组。 5. 异常处理：仪器设置急停按钮，软件设置暂停和停止选项，可在任
--	--	---

		意时间停止机器运行，处理异常事件。 6. 软件功能 #6.1 支持中文可视化的脚本编辑，支持编辑二代建库流程（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软件界面具备实时监测实验相关信息功能； 6.3 兼容下游测序仪及分析软件； 6.4 系统数据和操作日志至少存储三年； 6.5 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脚本编写服务以及持续性的培训指导。
6	LI-100 技术开锁智勘仪	1. 镜头直径：≤1.7mm；配备耐酸碱硅胶镜头防护套：长度≥50mm；配备不锈钢镜头金属护套：长度≥40mm； 2. 全金属外壳，手机框旋转角度：360°； 3. TYPE-C 数据线传输，数据线柔软、可随意弯折； 4. 探头使用金属手柄连接，可以稳定手持； 5. 手机式可视终端，可拍摄可录制可上传； 6. 内置 LED 照明：具备 20 档的亮度粗调及无极细调功能； 7. 设备内置 LED 上电指示功能； 8. 组合式夹持机构：设备配备组合式的夹持机构，适合于 20—80mm 厚度的门框及台面，具备磁吸功能，满足任意位置操作； 9. 成像单元：毫米级超广角镜头； 10. 图像格式：JPG400*400 像素； 11. 续航：≥10 小时； 12. 整体尺寸≤180mm×120mm×18mm； #13. 设备内置智能算法识别 APP：具备拍摄图片、拍摄视频、查看图片、查看视频、智能识别等功能（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单张图片识别时间≤0.5s（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5. 智能算法识别率超过$\geq 95\%$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系统 CPU 长时间使用率$\leq 85\%$； 17. APP 响应时间：$\leq 400\text{ms}$； 18. 流畅度 FPS：$\geq 60\text{fps}$。
7	现勘套装	1. 内置特种光源，支持生物物证发现、潜在指纹发现、足迹观察、匀光照明、靶向试剂雾化于一体，适用于各类案件现场痕迹物证搜索显现。可方便通过按键切换不同工作模式，技术指标不低于以下配置： #1.1 内置蓝光激光：中心波长 447 纳米，输出功率 3-9 瓦可调，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 (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需出具佐证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内置绿光激光，中心波长 525 纳米，输出功率 1-3 瓦可调，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 (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需出具佐证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内置激光蓝绿光，中心波长 560 纳米，输出功率 3-9 瓦可调液晶屏显示工作参数； 1.4 内置白光 LED 均匀光源 (输出功率可调)； 1.5 内置蓝色 LED 均匀光源； 1.6 内置绿色 LED 均匀光源； 1.7 内置红色 LED 均匀光源； #1.8 内置白色 LED 侧光源，色温$\geq 5000\text{K}$，实现对潜在足迹的观察和发现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集成于特种光源内的 AIE 试剂雾化组件，带有照明装置，支持试剂雾化时观察其喷雾状态；喷雾颗粒微米级，与激光光源同步启动，支持现场潜在手印快速显现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配备智能观察记录设备： 2.1 支持录像、拍照，图像实时放大、缩小功能； 2.2 观察端，配置可更换观察滤色片接口、波长 495 纳米、波长 590 纳米滤色片，支持语音控制拍照、录像，以对物证荧光进行记录； 2.3 配置取景镜头； 3. 配置危险气体探测仪： 3.1 可佩戴在手腕或者悬挂在腰部；可对多种危险气体进行探测，包括但不限于可燃气体（≥ 10 种），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等进行实时探测，支持多种检测浓度单位可选 ppm, mg/m³, %LEL, %VOL, mg/L； 3.2 可设置报警阈值； 3.3 支持 4G 网络； 3.4 尺寸（长 x 宽 x 高）$\leq 80 \times 70 \times 35$ 毫米； 4. 内置头灯、强光手电、足迹胶片等工作附件；配置 AIE 试剂≥ 3 瓶，≥ 120 毫升/瓶； 5. 配置一体化便携箱以及双肩背包，可集中收纳上述装备。
8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 三维扫描仪：色彩深度：24bit，分辨率≥ 0.5mm；投影方式：散斑投影；传输方式：USB3.0；测量精度≤ 0.1mm；景深：200mm（± 10，可自动调节）；单幅扫描区域$\geq 250 \times 185$mm；采集速率≥ 550000 次/秒；光源：LED 白光；操作温度：0-45 度；扫描模式：手持快速扫描；采集方式：双镜头手持式面片采集；全彩输出，数据输出格式：Jepq、PNG、stl、obj、wrl、ply、txt、等可定制。 2. 智能分析软件： 2.1 具备档案管理； 2.2 具备体表损伤计算功能 #2.2.1 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公式法和手掌法两种体表面积计算方法，录入被鉴定人身高体重后软件可自动计算体表总面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可对任意部位进行选取并计算长度面积； 2.2.3 采集生成的三维模型可进行 360 度旋转观察； 2.3 投影面积计算（可智能分割手部及耳廓）。 3. 移动工作站：内存$\geq 16G$，显卡$\geq 6G$ 以上独立显卡；固态硬盘$\geq 2T$ 以上；能与三维扫描仪、智能分析软件兼容。
9	智能血卡点卡仪	#1. 样本查重功能：可与 DNA 国家库及样本采集系统对接，可根据设定标准对一个样本同时进行常染色体和 Y 染色体查重及分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样本清点：可设置清点数量并支持打印功能； 3. 样本分拣：实现样本编号、筛选并分类； #4. 样本存放：可与国家库及样本采集系统对接，将样本存放位置记录并打印，可实现对外的数据共享和数据对接（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设备配置： 5.1 内置双二维条码扫描器、热敏条码打印机、直流运动电机及运动控制器、位置感应器及定位器、DNA 查重管理系统； 5.2 同时具有操作端和管理端，操作端可直接操作设备运行，管理端可直接进行数据查询和管理； 5.3 操作系统内置国产操作系统，符合相关国产化要求； #6. 配置双读头，可适应正反双向条码血样；（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可脱网独立运行，也可接入公安内网联网运行； 8. 可随时修改查重标准，独立设置常染色体和 Y 染色体基因座达标位点数标准； #9. 需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应用系统适配授权书（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处理器：CPU≥ 8 核（国产），运行存储$\geq 8G$，数据存储$\geq$

		120G，显示单元≥10 寸，可触摸； 11. 适用血样袋尺寸需满足宽：8-14cm 高：9-16cm。
10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1. 检测气体：一氧化碳 CO、硫化氢 H₂S、氧气 O₂、可燃 EX； 2. 检测范围：CO（0~1000ppm）、H₂S（0~100ppm）、O₂（0~30%Vol）、EX（0~100%LEL）； 3. 分辨率：CO（≤1ppm）、H₂S（≤0.01ppm）、O₂（≤0.1%Vol）、EX（≤0.1%LEL）； 4.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 5. 反应时间：传感器 T90≤20 秒； 6. 恢复时间：≤30 秒； 7. 工作电源：DC3.6V； 8. 检测精度：±3%F.S； 9. 工作温度：-40℃—60℃； 10. 相对湿度≤0-99%RH（内置过滤器可在高湿度或高粉尘环境使用） #11. 防爆等级：Exia IIC T4 GA（本安型）（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防护等级：IP66； 13. 标准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铝合金仪器箱、鳄鱼夹、上位机通讯软件、湿度粉尘过滤器 1 个； 14. 计量器具型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 气体检测仪生产厂家具有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彩扩机	一、硬件参数 1. 成像方式： 四色（红、黄、蓝、黑）； 2. 分辨率： ≥1440dpi；

		#3. 采用立式设计，占地面积约≤ 1平方米可节约空间；（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输出速度：≥ 900张以上5寸/时，输出后的照片无需二次裁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在线配置≥ 12格全自动分页装置，可满足不同打印作业单元的自动分配； ★6. 供纸方式：$\geq$采用三通道独立供纸单元，每个通道可安装不同尺寸的卷装相纸，可满足不同部门的打印需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卷装相纸连续输出满足大印量的需求，双通道可同时输出5寸照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制卷设备自带USB接口，方便不同移动终端数据的导入； ★9. 进纸尺寸：支持5寸、6寸、8寸、10寸、12寸等多种规格纸张尺寸，输出后的照片无需裁切，常用纸张尺寸单面支持：297$\times$900mm、双面最大支持300$\times$610mm满足公安系统制卷需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单、双面输出，单双面均支持A4规格进纸尺寸；（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采用全钢架结构设计，运行过程无振动，使用稳定，可以连续72小时以上不停机工作； #12. 采用环保设计，配置可重复使用大容量废墨收集仓；（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有背印功能； 14. 采用喷墨技术，精确控制出墨量，没有浪费，控制性强，输出效果稳定； #15. 采用传送式收纸机构，收纳整齐；（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产品符合GB/T29351-2012《法庭科学照相制卷质量标准》；（需
--	--	---

		提供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系统配置一体化程控卷宗压痕组件，采用正反凹凸压痕同步完成；速度：≥ 9000 条/时；可伸缩收纸台，满足卷宗收纸需要；采用液晶屏操作，直观方便；纸张厚度：$\geq 350\text{g}$。 二、软件参数 18. 采用一体化设计，制卷设备内置管理服务器、无需外接服务器，支持双屏操作，满足不同工作需求； #19. 支持自动开机、定时关机功能、无需复杂的操作即可完成制卷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具有文档管理功能和文档模板设定功能，可以自由编辑和导入 word 文档； 21. 可便捷地添加文字、标引线、物证标记等公安部制卷标准中所规定的标注，免去手动填字、画线过程； #22. 具有页眉页脚保存到文件功能，打开之前编辑的文档，会自动调入原先的页眉页脚信息；（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可对图片进行任意角度旋转、裁切、局部裁切、亮度、对比度调节，标引线精确标注功能，选择标引线功能后，双击图片后会进入图片预览界面，可以对图片进行放大操作，精确点击起始点； 24. 便捷地实现指纹、足迹、弹痕等物证照片的“三倍、原大、0.5 倍等”功能； 25. 依据制卷标准建立封面、目次、案情简介、现场勘察笔录等模板，能很方便地编辑相关文档； #26. 在预览区选择插入照片时，如果选择照片数量超出页面，软件会将多选的照片自动排入下一分卷；（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可在图片上通过鼠标即可按比例剪裁、添加多个文字、添加当前图片文件名以及删除当前照片且照片前移功能； 28. 支持照片预览区模块独立呈现，可在扩充显示终端独立显示，便
--	--	---

		于从相似图片中选择最佳图片； 29. 支持文档管理和文档模块设定功能，可自由编辑和导入 WORD 文档； 30. 支持不限角度、不限次数添加斜线功能，斜线添加数字，便于微小物证的列序及表达； 31. 支持不同拍摄终端的不同尺寸照片均可快捷裁切至标准 5 寸功能，节省时间，快捷做卷； 32. 卷宗中图片位置重叠，可以自动交换位置，文字可自动避开标引线； #33. 既可单机使用，又可以在局域网或公安网中联网使用，每台电脑装一套软件可连接设备直接输出照片卷；（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新建案卷可以选择单折边和多折边模式，可根据实际做卷需要选择。
12	手机批量并行取证分析装备	一、硬件参数 主机配置： CPU: ≥ 4 核 32 线程、内存: $\geq 64G$、系统盘: $\geq 1TB$ SSD、存储盘: $\geq 16T$ SATA 、网卡: $\geq$ 万兆； 副机配置： CPU: 双核处理器*7、内存: $\geq 8GB$*7、存储盘: $\geq 512GB$ (SSD)*7； 桌体配置： 1. 取证桌桌体 *1； 2. 多功能只读锁*1（支持 SATA、USB、IDE、和各类存储卡）； 3. 桌面应具有独立供电读写 USB3.0*12； 4. 桌面应具有 3.5 寸 SAS/SATA 只读热拔插硬盘位 *4； 5. 桌面应具有 3.5 寸 SAS/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 *4；

		6. 桌面应具有身份证读卡器*1； 7. 桌面应具有银行卡读卡器*1（支持 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 8. 桌面应具有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1； 9. 桌面应具有指纹识别器*1； 10. 蓝光刻录机 *1； 11. 高拍仪*1； 12. 键鼠*1； 13. 显示器：分辨率≥3440X1440 34 寸曲面*2。 二、软件参数 手机数据多路取证系统（含云取证和笔录助手） （一）多路并行取证 1. 多路并行取证：支持多案件下 8 路手机并行取证，可同时进行其他方式取证，包括 SIM 卡取证、镜像解析、备份解析、云取证、APP 快取等。 2. 状态集中展示：对 8 部手机进行并行取证时，手机取证端口与证据提取界面中的 1-8 区域一一对应，可展示所有连接手机的实时取证状态。 3. 并行操作：在并行取证时，可独立进行每一路的手机数据提取操作，已经完成提取的检材可以浏览数据、搜索数据、导出报告，无需等待多路全部提取完成。 （二）手机支持能力 1. 自动识别设备型号，快速判断设备系统版本及状态（越狱或 ROOT）；一键式证据获取，快速提取手机数据。支持安卓手机提取过程中自动点击授权提示，无需人工手动操作。 2. 支持多种提取方式，包括手机直连提取、WiFi 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卡取证、截屏获取等。
--	--	---

		3. 支持 Root 与未 Root 的主流安卓手机提取。 4. 支持越狱与未越狱的苹果系统全系列设备提取。 5. 支持 HarmonyOS NEXT（HarmonyOS 5.0.0 及以上）系统手机提取。 6. 支持 iOS 设备提权取证。 7. 支持安卓 12-13 系统、鸿蒙 3.0.0、鸿蒙 3.1.0、鸿蒙 4.0.0、鸿蒙 4.2.0 手机提权取证，支持对鸿蒙系统隐私空间检测及数据提取。 8. 支持对残缺的 iTunes 文件数据进行提取和解析。 9. 支持对 OPPO 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和解析。支持提取设置隐私密码的 OPPO 手机。支持对小米手机进行数据提取和解析。 10. 支持 WiFi 取证功能，大陆主流品牌手机可在不通过数据线连接取证设备的情况下，通过 WiFi 方式进行数据获取。 11. 支持解析安卓平台镜像（DD、IMG、BIN、MDF、ZIP 格式）、iOS 平台镜像（Tar、ufed 格式）、安卓手机自带“备份 APP”所备份的数据、iTunes 备份数据（包含已知密码的加密备份）、PC 手机助手备份文件、第三方取证工具转化后的备份数据包。 12. 支持截屏获取，支持 Android、iOS 和鸿蒙系统的截屏获取。 (三)数据提取及恢复 1. 支持手机基础数据提取。 2. 支持 APP 列表预警功能，可对手机中安装或卸载的异常 APP 进行预警并展示，支持自定义异常 APP 类型和名单。 3. 支持对安卓、苹果设备中现有和删除数据的提取，深度恢复手机数据。 4. 支持提取及解析 iOS 系统手机的密码信息。 5. 支持提取手机文件。 6. 手机文件数据获取支持指定文件扩展名，可根据需要仅提取指定扩展名的文件，支持的扩展名包括但不限于：doc、docx、xls、xlsx、pdf、txt、zip、rar、png、jpg、jpeg、png、heic、bmp、mp3、
--	--	--

		mp4、mov 等。 7. 支持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数据提取： 1) 社交通讯：微信、QQ、小红书等主流社交通讯软件，以及蝙蝠加密聊天、Blued、Blued 国际版、骆驼语音、KakaoTalk、Discord、Letstalk、多闪、Enigma、Sugram、缅甸、默往、Whatsup、野火等小众社交通讯软件； 2) 电子商务：支付宝、美团、淘宝、闲鱼、京东等； 3) 浏览器：系统浏览器（包括安卓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手机百度等； 4) 出行导航：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滴滴出行、携程、12306、巴士管家、去哪儿旅行、曹操出行、嘀嗒出行、哈啰出行、腾讯地图、航旅纵横、智行火车票、快的打车、摩拜单车、小鸣单车、火车票达人、老虎地图、E 路航等； 5) 电子邮箱：QQ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39 邮箱、Gmail、网易手机邮、邮箱大师、三星邮箱、189 邮箱、Outlook 邮箱等； 6) 视听娱乐：抖音、快手、今日头条、腾讯视频、YouTube、快手极速版等； 7) 工具：WPS Office、百度网盘、菜鸟裹裹、顺丰速运、搜狗输入法、金山快盘、网易相册、网易网盘、网易有钱、勺子、汇查查、涂书笔记、桌面天气、360 云盘、微云、360 隐私保险箱、来电通、360 手机助手、冰箱、一键清理大师、百度手机助手、双开助手、微转领袖、华为手机云、双开小助手、圆通快递、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百度贴吧、印象笔记、Dropbox、隐空间、Kimi、小米应用市场、VMOS、章鱼隐藏等； 8) 其他：学习强国、米家等。 8. 对微信，QQ 数据库 sqlite 的碎片展示，可对微信、QQ 的数据库碎片进行解析，碎片数据可在微信、QQ 提取结果中聊天记录下的未知节点展示。 9. 支持对微信的数据进行全量提取和恢复。
--	--	--

		10. 支持完整提取微信、QQ 中合并转发类型消息，完整展示聊天记录中合并转发消息所嵌套的聊天记录，最少提取嵌套至 4 层（含 4 层）的数据。 11. 支持对支付宝数据进行提取。 12. 支持手机百度地图和高德地图提取，可对导航轨迹、足迹点、行程时间，时速进行提取和分析。 13. 支持云取证功能，对常用 APP 进行云数据提取。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应用云取证： 1) 支持提取微信云数据，可提取账单信息； 2) 支持提取支付宝云数据，可提取绑定银行卡、账单、回收站信息。 14. 支持 APP 快取功能，对常用 APP 进行快速数据提取，无需备份整个 APP，定向快速提取特定好友、群组的聊天记录、语音、视频、资金交易等数据： 1) 支持微信快取：可提取微信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聊天附件等数据； 2) 支持 QQ 快取：可提取 QQ 通讯录、指定联系人或群聊的聊天记录、聊天附件等数据。 15. 支持 SIM 卡取证，可提取 SIM 卡的基础信息、网络信息、联系人、短信数据。 (四) 数据管理、数据查看及报告导出 1. 支持案件管理。 2. 支持列表、会话、大图标缩略图等多种视图展现和数据过滤。 3. 支持对重要数据添加标签，统一查看标签数据，并导出标签报告。可统一对检材标签进行管理，支持新增标签、编辑标签、删除标签。 4. 支持导出 Word、HTML、PDF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可将数据导出为 CSV 表格文件。HTML 取证报告支持会话展示，支持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标记展示，支持多浏览器查看（包括 IE10、IE11、Edge、火
--	--	--

		狐)；支持导出语音文件，微信聊天记录数据导出为证据报告时，可保存聊天记录内不转码的 amr 格式的聊天语音文件，证据报告内嵌音频播放器，可转码播放聊天语音文件。 5. 证据展示页面可对已生成报告的检材进行“已导出”标记，可区分已生成报告与未生成报告的检材，支持定位报告存放的文件夹。 6. 可生成 bcp 包，导入到其他大数据平台中。 7. 支持笔录助手功能，笔录助手功能无需软件授权，独立于主软件，可以单独进行笔录导出。生成笔录完成后，可自动打开生成结果的文件目录。 8. 支持证据查看器功能，无须软件授权，可对取证原始数据进行查看。支持对数据进行搜索，并生成报告。 (五) 取证工具 1. 支持取证系统启动自检和修复功能。 2. 内置屏幕录像软件。 3. 支持哈希值计算工具、fastboot 工具、ADB 调试工具、16 进制查看器、sqlite 阅读器、plist 阅读器。支持隐私锁清除工具，可清除 OPPO、vivo、三星手机的隐私密码或应用锁；支持手机投屏工具，可将安卓手机的画面实时投屏到电脑显示，并可以通过电脑操控手机；支持手机信息获取工具。 4. 支持 APK 分析工具，可导入 APK 文件，自动分析 APK 文件的入口信息、加固信息、APP 包名、MD5 值；可通过域名查询相关 whois 信息，包括域名状态、注册服务机构、DNS 服务器、注册日期、过期日期、更新日期等。 5. 支持一键降级自识别工具。 1) 可一键自动生成自识别目录。 2) 支持一键进行 APP 降级探测，确认手机是否支持通过降级 APP 备份应用数据。 (六) 人物画像分析系统
--	--	---

		1. 通过上传工具，可导入 BCP 数据包、美亚、平航、龙信、盘古石等厂商的 HTML 报告、龙信 LX-A200/203 格式的原始检材。支持静默算法快速上传。可批量上传 BCP 数据包。 2. 支持对导入的数据进行统一多维度数据建模。 3. 支持检测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4. 支持对案件进行侵公模型建模分析。 5. 通过特定词、特定金额、特定日期、特定时间维度，查找出亲密关系、家庭成员相关联的账号或人；支持查看触发规则详情，并可追溯包含触发规则事件的上下文内容。 6. 支持调证数据分析，一键式智能导入和一键智能清洗，实现一键智能识别文件内容。 7. 支持关键词碰撞，可根据案件需要添加自定义关键词。 8. 支持对案件持有人和关联社交对象按关键词触发次数进行自动排序，快速发掘命中敏感词的社交对象，并支持查看上下文。 9. 支持以关系网络刻画持有人社会关系、社交关系，自动分析可疑密切联系人、特殊关系对象等。 10. 支持从短信、即时通讯聊天记录中提取图片、身份标识、快递、位置、文件、资金交易、二维码等信息。 11. 支持基于关键词、联系人、时间等特征进行数据过滤查看。 12. 支持查看持有人统计画像，可查看持有人基本信息、账号信息、关系信息、资金信息、位置信息等。 13. 支持自动分析资金在不同人员之间的流转情况，可追溯特定资金的去向。支持资金分析，可按资金账单、资金流转、特殊金额对数据检材进行分析，可分析案件中包含的特殊日期、特殊金额等特殊资金交易行为。 14. 支持对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事件类型分布、活跃通联对象、出行行程统计、最常导航轨迹点；支持事件时序分析；支持多人事件分析；支持查看上下文。
--	--	--

		15. 支持标签报告，可查看已打标签的信息，并导出包含已打标签信息的标签报告。 16. 支持群组分析，可分析数据检材中即时通讯软件的群组内容，查看群组信息及群内组织架构；可查看单个群聊中成员发言次数，@次数，被@次数，@关联人数。 17. 支持时空轨迹分析，可分析涉案人员轨迹路线和多人共同轨迹，并在地图上显示分析结果。 18. 支持从案件、持有人、检材维度批量选择数据进行分析。 19. 支持按照案件池筛选分类，查找涉毒、涉黄、涉赌、涉诈案件类型的数据；支持按照案件类型、采集单位、案件名称、时间范围、持有人名称、检材名称、手机号码、证据号码筛选数据。 20. 可跨案件搜索案件下账号、短信、聊天、位置、文件、特征标识等信息。 21. 支持检材管理, 可对系统内的数据检材进行统计和分析。 #22. 支持全部数据归档展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支持持有人管理, 可关联不同类型的数据检材, 可选择多个持有人进行交叉碰撞分析, 分析多个检材之间的关系（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支持对图片进行 OCR 识别；支持对图片高效智能分类管理，从转账成功、聊天记录截图、身份证、银行和、人物、地点及其他维度进行智能分类；支持查看图片上下文、以文字搜图、以图搜图、人脸识别。支持按照图片相似度、人脸相似度进行识别及排序。支持查看图片详情，对图片文字提取，并支持二次编辑。 25. 系统内嵌绿色版浏览器，支持用绿色浏览器打开系统。 26. 支持灵活的扩容机制，对于单机版支持灵活的动态扩容机制，降低扩容期间的停服时间及不影响原有数据安全。 27. 支持同一局域网内的其他终端，可通过访问装有分析系统终端的 IP 地址，进入系统查看数据。
--	--	--

		（七）介质取证系统 #1. 支持磁盘镜像、本地驱动器、文件夹、内存文件、raid 磁盘组、加密容器等多种数据源的分析，支持 DD、IMG、001、DMG、E01、L01、LX01、VMDK、VHD、VDI、HDS、AFF、S01、QCOW2、VHDX、GHO、ISO、等多种镜像文件的分析（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 NTFS、Fat16、Fat32、exFAT 、Ext2/Ext3/Ext4、CDFS、UDF、UFS、HFS/HFS+、XFS、APFS、F2FS、等文件系统的解析（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 RAID 阵列重组，支持 Linux 的 LVM/LVM2 磁盘重组。 4. 支持丢失分区恢复、格式化恢复、文件签名恢复及删除恢复等多种删除数据恢复方式。 5. 支持静态提取功能，主要用于对外接磁盘、磁盘镜像文件、单一文件等进行获取，可提取内容共分为十大类，提取方式包含快速提取，压缩包深度检索提取、加密文件检测等多种模式。 6. 支持动态提取功能，可在计算机运行状态下获取计算机中的密码等动态信息。 7. 支持 Windows、MacOS、Linux 三大操作系统的基本信息、系统痕迹、文件信息及应用程序解析功能。 8. 支持内存分析功能。 10. 支持对国内外常用浏览器进行解析，包含 IE 浏览器、搜狗、360 安全等。 11. 支持 Foxmail、Win10 自带邮箱、Outlook Express 等客户端邮件和邮件文件的分析。 12. 支持解析常用即时通讯类聊天工具。 13. 支持 Windows 中应用程序 ShimCache 和 Amcache 解析功能。 14. 支持 navicat、向日葵、Xshell、Todesk 等应用软件的解析。 15. 支持软件痕迹解析，包括 Windows 中 WinRar、AdobeReader、
--	--	---

		Photoshop、快牙等众多工具类软件使用痕迹的解析。 16. 支持数据源中压缩文件的自动解压，可对解压后的文件进行预览和过滤等操作。 17. 支持对 word、excel、ppt 等 office 文件原始数据的分析。 18. 支持手机助手备份文件和 PCAP 备份文件的识别。 19. 支持 MAC 系统中的钥匙串、FSEvent 日志等应用程序的自动解析功能。 20. 支持文件类型管理功能，可自动对所有的文件类型进行分类、并能自动解析出加密文件。 21. 支持列表组合过滤功能。 22. 可将用户对检材所做过的各类分析和搜索结果导出为网页版的分析报告、和 Word 版的自定义分析报告，并且支持取证结果汇总报告功能。 23. 支持生成报告查看器功能，查看器无需授权，可单独运行，并且具有搜索、过滤、生成 CSV 列表、导出邮件 eml 文件、导出文件和生成 HTML 报告的功能。 24. 内置文件查看器功能，可以让文件按照指定的第三方程序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器外部程序管理功能。 25. 可计算文件或磁盘的 MD5 哈希值、并通过哈希库管理通能进行哈希值分类和管理。 26. 支持 NTFS 磁盘日志分析功能，包含日志时间、USN 数值、文件变更类型等信息。 27. 支持文件、扇区、注册表中 16 进制数据的数值解码和时间解码功能。 28. 支持屏幕录像和 BCP 数据包生成功能。 29. 内置磁盘镜像工具、磁盘克隆工具、数据擦除工具、磁盘序列号获取工具、Sqlite 数据库查看工具、复合文档查看工具、文本转换工具哈希值计算工具、哈希库管理工具、时间解码工具、密级分析工
--	--	--

		具、病毒检测工具等多个实用工具。 30. 支持对案件中的语音和视频文件直接点击播放功能。 31. 支持虚拟机文件自动加载解析的功能。 32. 支持系统信息和系统痕迹分析结果一键跳转到注册表所在项目位置功能。 33. 支持文件的 MFT 记录标号、MFT 记录更新时间的解析。 34. 支持丢失分区恢复功能、可以选择仅对未分配空间扫描和对所有扇区进行扫描恢复功能。 35. 支持镜像转换功能，可把加载的证据文件转换成 DD 或 E01 镜像。 36. 支持图片信息分析功能。 37. 支持对 MACOS 系统的 signal、dropbox 等应用数据的解析功能 38. 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的 U 盘使用记录、网络适配器、音频录制器、抓图、文件浏览器、图片查看器、图片管理器、系统日志解析功能。 39. 支持上网记录详细分析功能，支持常用网站的分类管理功能。 40. 支持文件时间线分析，以网格化的形式进行时间线分析统计，可按时间对事件进行过滤，并且支持按照柱状图、折线图、时间段进行年度文件时间展示。 41. 支持关联分析功能，可以对聊天记录、邮件记录中的人物关系进行图型化展示。 42. 支持 Windows 注册表分析，可对磁盘中的注册表文件进行自动加载显示，并且支持按照预设模板进行注册表内容自动分析并且导出分析报告功能。 43. 支持案件内的 sqlite 数据库文件点击预览功能，支持 sql 文编辑功能，支持加密数据库文件输入密码查看功能。 44. 内置 WiFi 密码查看器工具，内置 binlog 日志恢复工具、内置 PC 逆向助手工具、内置压缩包密码破解工具、内置 HTTP 分析工具。
--	--	---

		（八）仿真取证系统 1. 支持将 Windows、Linux、MacOS、Vmware Esxi 等多种操作系统的物理硬盘和镜像文件在虚拟机环境下无痕启动。 2. 使用只读接口连接，虚拟机内进行的任何操作不会改动原始设备或者镜像文件。 3. 支持 gho 转 vmdk 工具，支持 hosts 文件编辑器工具。 4. 支持 Zip 密码破解工具，支持 binlog 日志恢复工具，支持哈希值计算工具。 5. 支持 16 进制查看器工具、sqlite 阅读器工具、plist 阅读器工具。 （九）数据恢复系统 1. 支持独立日志管理模块，可查看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事件历史记录。 2. 支持文件系统扫描提取，快速查找现有文件。支持普通硬盘、分区、可移动介质（U 盘、移动硬盘、SD 卡）的数据恢复。支持整体磁盘和分区磁盘的扫描，快速查找现有文件和丢失的文件。支持 DD、E01、EX01、001、VMDK 等多种格式镜像文件的解析和恢复。 3. 支持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 2 种恢复模式。 4. 支持搜索内容的快速检索与分析。 5. 支持扫描结果数据统计功能，可对扫描结果进行快速检索与分析。 6. 支持从日志中恢复历史记录。
13	文检勘察箱	1. 高清印章手印笔迹翻拍仪： 1.1 内置多光谱光源：顶置高色温纯白光（色温$\leq 5500K$，波长 400–700 纳米）、蓝光（445 纳米）和长波紫外光源（365 纳米），光强可调； 1.2 内置侧光光源，支持≥ 4 个区域分别开启。（出具四个区域分别开启的佐证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图像采集范围$\geq 60 \times 60\text{mm}$，满足各种尺寸印章、签名笔迹采集需求； 1.4 具有高清成像，分辨率≥ 2400万像素，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定焦拍摄； 1.5 配备专业图像处理软件： 1.5.1 三维重建图像可自由拖拽观察，实现：360 度旋转；俯/仰调节；放大/缩小；改变位置； 1.5.2 多方位光照条件重建，自动显示迎光面/逆光面相应变化效果（出具软件佐证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基于同一检材原始图像，可选择不同区域重建多组三维图像，并同屏显示，方便比对； 1.5.4 基于不同检材原始图像重建的多组三维图像，也可同屏显示，方便比对；三维建模图像不仅可以黑白及伪彩色方式显示，还可显示检材真实原始颜色； 2. 便携体视显微镜： #2.1 格里诺光学系统，放大倍率 10$\times$、20$\times$和 40$\times$可调，支持电池驱动，且连续工作时间≥ 4 小时。并支持电源适配器工作；（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其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仪器参数检测报告。） 2.2 目镜为宽视野目镜，WF10$\times$/20mm。两个目镜均可调节屈光度； 2.3 配备目镜转换接口，实现图像快速采集和证据固定； 2.4 光源：透射光：LED 光源，功率：1w（$\pm 20\%$）。色温$\leq 6300\text{K}$，触摸式亮度调节；入射光：LED 光源，功率：1w（$\pm 20\%$）；色温$\leq 6300\text{K}$，触摸式亮度调节； 3. 便携放大装置 x2： 3.1 内置白光、蓝光、紫外光，光强可调，支持 20$\times$至 50$\times$多档放大倍率，并具备视力调节功能，适应不同视力需求； 3.2 定焦 10x 高清放大装置，内置白光和长波紫外；
--	--	--

		4. 配置翻拍三角架，支持现场对大尺寸物证的翻拍和证据固定。 5. 配置印章笔迹检验软件： 5.1 支持对采集的印章/笔迹/手印图像比对检验，支持图像格式包括 JPG、TIFF、BMP 等； 5.2 支持印章重叠、拼接、旋转、拖动、标注测量功能；并具有测量长度、角度、直径等辅助工具； 5.3 支持对笔迹特征的标注、标注符号符合国标【笔迹鉴定相关规范】中要求的符号标注库； 5.4 具有比对表创建功能，实现印章、笔迹的比对检验，支持自动生成报告，并在生成报告时，实现检材样本自动导入到比对表。 6. 内置便携式文检仪： 全彩显示屏显示≥ 3 英寸，电池驱动；并内置检验光源≥ 6 种：包括长波紫外、短波紫外、蓝光、顶白光、侧白光、红外光等；最高放大倍率 30x；图像可快速存储在内置存储卡中；配置 HDMI 输出接口。 7. 零边距扫描仪： 支持 A4 扫描幅面，扫描分辨率 3 档可调，最高扫描分辨率$\geq 1050\text{dpi}$ 并支持通过 USB 连接方式与电脑相连接。 8. 便携数据处理平台：主频$\geq 1.8\text{GHZ}$, 内存$\geq 16\text{G}$，固态硬盘$\geq 512\text{G}$。 9. 一体式便携硬壳箱（可同时容纳上述设备）和便携背包。 10. 上述第 1、2、3、5、6、7 具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其他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仪器参数检测报告。
14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1. 适用对象：动物用； 2. 检测样本为肝素锂抗凝全血、血浆或者血清； 3. 样本量为$\leq 120\mu\text{L}$； 4. 采用条码识读，内置二维条码阅读器自动识别试剂盘；

		5. 检测时间≤ 12 分钟/份样本； 6. 检测原理为吸收光谱比色法、透射比浊法； 7. 分析方法采用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8. 温控精度为 $37 \pm 0.2^{\circ}\text{C}$； 9. 吸光度范围为 0-3.0Abs； 10. 精密度为 0.001Abs； 11. 质控定标由仪器自动实时完成； 12. 光源寿命≥ 2500 小时； #13. 操作界面尺寸≥ 7 寸，为多点电容触摸屏,可供多种语言选择（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存储量≥ 50 万个客户数据； 15. 配有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外置打印机； 16. 数据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7. 可供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白蛋白、总蛋白、总胆红素、无机磷、甘油三酯、肌酸激酶、肌酐、尿素氮、钙、葡萄糖、脂肪酶、碱性磷酸酶、白球比、尿酐比、球蛋白、总胆固醇、淀粉酶、总胆汁酸、尿酸、乳酸脱氢酶、谷氨酰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二氧化碳（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配备与上述第 17 项中，所有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综合检查试剂包 5 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多功能不锈钢恒温氧舱五位笼	#1. 五位笼体，结构合理，坚固耐用，整体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geq 1.0\text{mm}$，笼门及脚踏网格外框采用直径$\geq 8\text{mm}$ 的钢丝组成，笼门网格采用直径$\geq 6\text{mm}$ 的钢丝，脚踏网格采用直径$\geq 4\text{mm}$ 的钢丝（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门锁具有自动上锁功能； 3. 脚踏板网格和笼门高频高电流焊接； 4. 接污盘内设无缝挡水边，冲洗方便、不留死角； 5. 下层笼活动抽板设计，抽板抽出可变为大笼子； 6. 底部移动刹车轮，静音、耐磨，方便移位和固定； #7. 配备暖光灯、电源接口、具有漏电保护、恒温控制功能（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规格参数（mm）：（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外形尺寸$\geq$长 1500 宽 700 高 1800； 8.2 上层笼$\geq$长 500 宽 700 高 600； 8.3 下层笼$\geq$长 1500 宽 700 高 805； 8.4 托盘尺寸、脚踏网片尺寸应与笼身相对应。
16	新能源消毒雾化装备	#1. 集雾炮、高炮、侧洒、地洒、洗车枪多功能为一体的五合一新能源消毒装备，装备尺寸（mm）$\geq$长 3700 宽 1100 高 1500（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不锈钢罐体容量$\geq 1.5\text{m}^3$； #3. 可移动，续航里程$\geq 40\text{km}$（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瓶或电池充电循环次数≥ 800 次，充电时间≤ 12 小时，电瓶或电池质保≥ 1 年（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电机质保≥ 2 年； 6. 雾炮标配电泵动力方式，射程范围≥ 8 米； 7. 配备遮阳帆布雨棚。

1.2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 ≥ 5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

3. 验收标准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WJSZB-3.0

北京市公安局 X X 单 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3）。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技术合同（如有）。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

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合同履行验

收报告（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

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

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电动开颅锯										2	
2	防护套装										10	
3	分子杂交箱										1	
4	条码打印机										3	
5	二代测序全自动文										1	

	库构建分析设备											
6	LI-100 技术开锁智能勘仪										1	
7	现勘套装										1	
8	法庭科学法医智能曲面立体测算鉴定设备										1	
9	智能血卡点卡仪										1	
10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2	
11	彩扩机										1	
12	手机批量并行取证										1	

	分析装备											
13	文检勘察箱										2	
14	全自动多功能生化分析仪										1	
15	多功能不锈钢恒温氧舱五位笼										2	
16	新能源消毒雾化装备										2	
总价_____（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注：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投标人若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品牌”列须填写“定制”。同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明确描述所定制产品的原型，定制方案或技术改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